**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立法经费

项目单位：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委托单位：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评价机构：甘肃中软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_Toc27983)**

[（一）项目概况 4](#_Toc112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359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_Toc1685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_Toc1533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0](#_Toc300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_Toc870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6](#_Toc13217)**

[（一）评价结论 16](#_Toc12970)

[（二）评分过程详见表附件2； 18](#_Toc2198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8](#_Toc5987)**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_Toc27849)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9](#_Toc3239)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_Toc17355)

[（四） 产出效益指标分析 22](#_Toc136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6](#_Toc1900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_Toc947)**

[1、资金预算明细度不够； 27](#_Toc4308)

[2、社会人群满意度提升困难； 27](#_Toc5872)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27](#_Toc11668)**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 27](#_Toc6770)

[2、加强宣传力度，提升社会人群满意度 28](#_Toc3236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_Toc23551)**

**[附件 综合评分表 29](#_Toc19251)**

**2019年重点项目立法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要求，为考察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现将2019年度立法经费专项资金绩效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全国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我们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全宪法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要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因此，必须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人大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全面保障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2. 项目内容

2019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职责。此专项经费的设立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任务经费：“陇原环保世纪行经费”、“人大司法监督工作专项经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经费”、“立法经费及法规清理专项经费”。

“陇原环保世纪行经费”，陇原环保世纪行是中华环保世纪行在我省的延伸，是长期坚持开展的大型环境与资源保护宣传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加大力度、拓展深度、适度曝光、促进整改的总体思路，聚焦“碧水保卫战”主题，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举措，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做出应有的贡献。此经费主要是用于配合、接待中华环保世纪行组委会及办公室、记者团开展活动；组织我省记者团培训、集中采访、暗访；组委会会议、全省年度工作总结表彰会议；评选、表彰奖励全省好新闻；表彰奖励全省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新闻影音资料汇编出版；组织环境资源保护公益活动，日常办公及公文办理、资料、宣传器材购置维护等支出；

“人大司法监督工作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召开对口联系单位和各市（州）、县（区）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监督工作，对换届后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内务司法工作队伍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两院”审判、检察工作的监督，及时掌握工作动态，购置案件审判监督管理流程软件系统和检察案件办理监督管理流程软件系统，以及系统的升级、维护等支出。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经费”主要是为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同时加强备案审查自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中央办公厅专门下发文件，建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此经费主要用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立法后评估费用支出。

“立法经费及法规清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①立法论证支出，包括制定修改、批准地方性法规专家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费用支出；②公众参与地方性立法支出；③地方性立法调研支出；④地方性法规起草支出；⑤地方性法规委托起草支出；⑥地方性法规的普及宣传活动及配合省上统一开展的普法活动支出；⑦法规文本及释义、法规汇编、法制参考等书籍的出版印刷费支出；⑧地方性立法办公自动化、网络化实施经费以及法规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费用支出。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项目支出中立法经费批复数为420万。由甘肃省财厅足额拨到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全年度计划安排实施。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结余数为0，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1。

表1. 2019年立法专项资金计划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1 | 陇原环保世纪行经费 | 40 |
| 2 | 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经费 | 40 |
| 3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经费 | 20 |
| 4 | 立法经费及法规清理经费 | 32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的公平与正义，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全局利益出发，兼顾各方利益，保护弱势群体和利益，照顾少数人的利益。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科学合理地规定公司、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能正确处理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公共权力之间、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做到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的统一。不得对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加以限制和剥夺，不给公民增加宪法、法律规定之外的义务。充分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挥人大及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人大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2019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计划组织各类论证会、座谈会、培训会等会议活动30场次以上，聘请立法论证专家人数10人次以上，组织各类调研次数30次以上，法规文本释义汇编等印刷出版册数1000册以上，法规数据库建设维护次数1次以上，购买维护系统至少1套，组织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1次以上，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1部以上，审议地方性法规15件以上，开展执法检查5次以上，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7次以上，审查批准设置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1部以上；计划内开展的各项工作符合甘肃省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符合党的现行方针、政策，具有时代特征和一定的前瞻性；符合地方立法的适度要求，调整的事项适合用法律手段规范。防止立法对社会生活干预过度，避免法繁扰民；符合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针对性强，地方特色鲜明，不照抄照搬上位法条文，不搞多部法律、行政法规条款的汇编。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成熟、可行、具体，实现法规规范的程序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2019年度绩效指标见下表2；

表2. 2019年度绩效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立法论证专家人数 | >=10人 |
| 审议地方性法规 | >=15件 |
| 组织调研考察次数 | >=30次 |
| 法规文本释义汇编等印刷出版册数 | >=1000册 |
| 法规数据库建设维护次数 | >=1次 |
| 组织各类培训、会议、活动次数 | >=30次 |
| 购买维护系统数量 | 1套 |
| 组织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次数 | >=1次 |
| 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 | >=1部 |
| 审查批准设施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15件 |
| 开展执法检查 | >=5次 |
| 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 >=7次 |
|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 条例法案适用度 | >=100% |
| 培训、宣传的主题符合度 | 100% |
| 论证专家的专业符合度 | 100% |
| 印制材料验收合格率 | 100% |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格率 | >=95% |
| 购置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 系统运行稳定率 | >=95% |
| 时效指标 | 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举办及时性 | 及时 |
|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 及时 |
| 法规文本释义汇编等印刷及时性 | 及时 |
| 系统维护及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时性 | 及时 |
| 修订及废止法规条例及时性 | 及时 |
| 培训、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立法机制，立法质量提升率 | >=90% |
| 社会大众法律知晓度 | 提高 |
| 条例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度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 | 健全 |
| 档案管理机制 | 完善 |
| 部门协作率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立法人员满意度 | >=90% |
| 社会人群满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评估2019年度立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执行效果和社会影响。判断其是否完善了地方立法机制，立法质量是否提升，社会大众对法律的知晓率是否提升，新设立法律条例的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度情况等目标，并通过分析绩效目标的达成度，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为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提供建议和参考。

1.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甘肃省人民大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评价范围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及立法经费专项所涉及到的甘肃省各市州相关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1. 统筹兼顾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1.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1.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三个部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为一级指标。其下包含6个二级指标和34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工作计划方案、信息采集表、问卷调查、访谈等。指标标准值来源于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标准等。

（2）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见表3；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20） | 项目目标（8） | 目标内容 | 8 | 明确 |
| 决策过程（12） | 决策依据 | 6 | 充分 |
| 决策程序 | 6 | 规范 |
| 项目管理（25） | 资金投入（8） | 预算编制 | 2 | 规范 |
| 资金分配 | 3 | 合理 |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6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规范 |
| 组织实施（10） | 组织机构 | 5 | 健全 |
| 管理制度 | 5 | 健全 |
| 项目绩效（55） | 项目产出（30） | 计划完成率 | 12 | 100% |
| 验收合格率 | 7 | 100% |
| 完成及时率 | 7 | 100% |
| 成本控制率 | 4 | ≤100% |
| 项目效果 （25） | 完善立法机制、立法质量提升率 | 5 | ≥90% |
| 社会大众法律知晓度 | 5 | ≥提高 |
| 条例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度 | 6 | ≥95% |
| 立法参与人员满意度 | 4 | ≥90% |
| 社会人群满意度 | 5 | ≥90% |
| **合计** | | | **100** | **-** |

表3. 2019年度立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问卷调查法、现场测定法、查账核实法等方法，同时通过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文献法：通过广泛收集、查阅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文件，并将甘肃省、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与上级文件进行对比，考察相关管理办法的完整性、合规性。

2）问卷调查法：通过对参与立法人员及社会人群满意度情况展开满意度调查，了解参与立法人员及社会人群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情况评价，以考察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3）现场测定法：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及交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资金安排情况等。以充分了解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难点。

4）查账核实法：通过查账核实，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检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支出时间、内容、范围和标准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范围和标准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5）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根据本项目自身特点及甘肃省预算绩效实施现状，本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及历史标准来衡量。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人员分工

1）本次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组织者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托方为甘肃中软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甘肃中软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

2） 项目顾问 严总飞 对本项目提供咨询顾问支持；总体负责本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3）项目总监 段继波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主要负责项目整体统筹，项目进度和人员的管理，项目开展过程中与委托方、被评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等；

4） 质控组组长 殷雪峰 负责对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最终审核；

5） 质控组组员 陈振华 负责对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初步审核；

6） 执行组长 吕楠 主要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7） 执行组长 石建锋 协助与项目单位进行项目沟通、相关数据分析、实地调研及报告撰写；

8） 执行组员 邓玉秀 协助与项目单位进行项目沟通、相关数据分析、实地调研及报告撰写；

2、工作进程安排

1）前期准备（2020年5月15日-5月20日）

搜集专项资金的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研发设计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基础表和调研与访谈方案，形成工作方案，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沟通确认合理可行后定稿。

2）组织实施（2020年5月21日-6月10日）

评价小组到实地进行采集数据，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实际情况等做深入了解，并开展访谈、合规性检查、问卷等调研。

3）分析评价（2020年6月10日-6月28日）

①根据评价标准量化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2020年6月10日-6月20日）：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打分，并分析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②报告修改定稿阶段（2020年6月20日-6月28日）：项目组结合多方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19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0.7分，属于“优”。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表4，项目绩效分项分值见表5。

表4.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指标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类指标 | 45 | 39.5 | 87.78% |
| 产出类指标 | 30 | 30 | 100% |
| 效果类指标 | 16 | 13.8 | 86.25% |
| 满意度指标 | 9 | 7.4 | 80% |
| 合计 | 100 | 90.7 |  |

表5. 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决策　（20分） | 项目目标（8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明确 | 明确 | 4 |
| 项目立项（12分）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6 | 充分 | 充分 | 6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6 | 规范 | 规范 | 6 |
| 过程（25分）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2 | 科学 | 科学 | 1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合理 | 合理 | 1.5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 | 6 | 100% | 100% | 6 |
| 预算执行率 | 3 | 100% | 100%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1 | 合规 | 合规 | 1 |
| 组织实施（10分）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5 | 健全 | 健全 | 5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有效 | 有效 | 2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2分） | 实际完成率 | 12 | 100% | 100% | 12 |
| 产出质量（7分） | 质量达标率 | 7 | 100% | 100% | 7 |
| 产出时效（7分） | 完成及时性 | 7 | 及时 | 及时 | 7 |
| 产出成本（4分） | 成本控制率 | 4 | 100% | 100% | 4 |
| 效益（25分） | 项目效益　（16分） | 实施效益 | 16 | 有效 | 有效 | 13.8 |
| 满意度（9分） | 满意度 | 9 | ≥90% | 90% | 7.4 |

**（二）评分过程详见表附件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项经费 420 万元，由甘肃省财政厅足额下达到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根据2019年初立法专项工作计划内容对专项资金进行严格把控。总体而言，2019 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项经费到位足额、及时，充分保障了立法专项各项工作的实施。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9 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项经费 420 万元，此专项经费的设立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任务经费：“陇原环保世纪行经费”、“人大司法监督工作专项经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经费”、“立法经费及法规清理专项经费”。其中：“陇原环保世纪行经费”40万元，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经费40万元，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经费20万元，立法经费及法规清理经费32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项目资金的结余数为0，所有工作都已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既定目标顺利实施，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经审查分析发现：2019 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项经费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具体表现为单位未制定特定的关于“立法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是按照《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管理。且单位在进行年初预算的时候，对各项工作的预算不够细化、明确，所以会出现四项工作内容之间经费互相拆借填补挪用的现象。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由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负责“陇原环保世纪行”工作的开展实施，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开展实施，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额开展实施，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立法及法规清理”工作的开展实施。项目年初有详细的工作计划方案，年终有各实施部门对各项工作进行总结，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全程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甘肃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拨付、评估等。总体来说，本项目组织情况较好，有严格的控制体系保障项目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署及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及管理，在年初统一向办公厅提交项目工作实施计划方案及预算数据，由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汇总后上报甘肃省财政厅立项并进行预算审批。资金下达后各责任部门严格遵循年初计划开展项目工作，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全程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年底，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开展了关于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总结，了解项目实施进展、存在问题和后续工作计划等，为保证项目继续实施、完成计划任务起到了督促作用。整个项目过程严肃、严谨、有序。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自身特点，设置如下表所示数量指标值，根据年末工作总结调查分析，各项指标均以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如：审议地方性法规年初目标值为 >=15件，实际完成值22件，完成率达到146.67%；组织调研考察次数年初目标值≥30次，实际完成值50次，完成率达到166.67%；组织各类培训、会议、活动次数年初设定目标值≥30次，实际完成值50次，完成率达到166.67%；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年初设定目标值≥1部，实际完成值=16部，完成率达到1600%；审查批准设施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年初设定目标值≥15件，实际完成值20件，完成率133.33%；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年初设定目标值≥7次，实际完成值13次，完成率达到185.7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效果较好。同时也反映出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表6.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完成值 | 完成率 |
| 数量指标 | 聘请立法论证专家人数 | >=10人 | >=30人 | 300% |
| 审议地方性法规 | >=15件 | 22件 | 146.67% |
| 组织调研考察次数 | >=30次 | >=50次 | 166.67% |
| 法规文本释义汇编等印刷出版册数 | >=1000册 | >=1000册 | 100% |
| 法规数据库建设维护次数 | >=1次 | >=1次 | 100% |
| 组织各类培训、会议、活动次数 | >=30次 | >=50次 | 166.67% |
| 购买维护系统数量 | 1套 | 1套 | 100% |
| 组织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次数 | >=1次 | >=1次 | 100% |
| 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 | >=1部 | =16部 | 1600% |
| 审查批准设施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15件 | =20件 | 133.33% |
| 开展执法检查 | >=5次 | 6次 | 120% |
| 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 >=7次 | =13次 | 185.71% |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本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年末工作总结及调查结果分析得出，各项指标值均已完成，均已达到年初预设的各项质量指标要求，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由此说明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充分保障了省人大常委会“陇原环保世纪行”、“人大司法监督工作专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立法经费及法规清理专项”工作的实施和完成质量。

**表7.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 质量指标 | 条例法案适用度 | >=100% | >=100% | 100% |
| 培训、宣传的主题符合度 | 100% | 100% | 100% |
| 论证专家的专业符合度 | 100% | 100% | 100% |
| 印制材料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格率 | >=95% | >=95% | 100% |
| 购置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 系统运行稳定率 | >=95% | >=95% | 100% |

1.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本项目产出时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年末工作总结及调查结果分析得出，各项指标值均已完成，各项工作均已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时间按时完成，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由此说明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表8.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完成值 | 完成率 |
| 时效指标 | 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举办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0% |
|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0% |
| 法规文本释义汇编等印刷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0% |
| 系统维护及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0% |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0% |
| 修订及废止法规条例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0% |
| 培训、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0% |

**（四）产出效益指标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1）立法机制完善情况，立法质量提升情况；

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我们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全宪法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完善人大常委会立法机制，提升立法质量，是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有机保障。本项目绩效目标考核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设置完善立法机制、立法质量提升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值为≥90%，根据年末工作总结及实地核查，该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为90%以上，完成了年初预设目标值；由此说明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立法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立法机制得到了完善，立法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

（2）条例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度

法律条例的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度是考核省人大常委会所设立法律质量的核心指标，立法工作归根结底是要服务与民，立法要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符合党的现行方针、政策，具有时代特征和一定的前瞻性；符合地方立法的适度要求，调整的事项适合用法律手段规范。防止立法对社会生活干预过度，避免法繁扰民；符合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针对性强，地方特色鲜明，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与正义，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全局利益出发，兼顾各方利益，保护弱势群体和利益，照顾少数人的利益，促进甘肃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及社会的长治久安。2019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共计审议地方性法规22件，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16部，审查批准设置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20件，基于此，我司采用调查问卷的方法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立法工作所设立法律法规条例的实施对社会的影响程度进行了抽样调查，根据所收集调查问卷数据汇总分析，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条例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度年初设定目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以上，完成率达到100%，完成了年初预设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由此可见，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立法工作所设立法律法规条例的实施甘肃省经济发展及社会的长治久安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社会大众法律知晓度

立法工作的目的在于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成熟、可行、具体，实现法规规范的程序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使得立法能正确处理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公共权力之间、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做到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的统一。不得对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加以限制和剥夺，不得给公民增加宪法、法律规定之外的义务。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社会大众法律知晓度指标的设立旨在考察省人大常委会全民普法的力度。年初社会大众法律知晓度设置目标值为定性质“提高”，

根据我司涉及的调查问卷回收情况数据统计分析得知，近年来，由于互联网及手机的使用，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也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了普法新闻宣传力度，甘肃省人民群众对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也有了新的更多的认识和了解。该项指标的完成值为“提高”，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效果较好。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1）参与立法人员满意度

为考察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中参与立法人员对立法工作的满意度，督促省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保障立法工作的顺利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年初设置参与立法人员满意度指标目标值≥90%；我司设计专业的调查问卷，采用全覆盖的方式，收集到90%以上参与立法人员的反馈情况，根据数据分析，参与立法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保障了立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

（2）社会人群满意度

社会人群满意度指标的设置是为考察社会大众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满意程度，督促省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保障立法工作的顺利实施，促进甘肃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的长治久安。省人大常委会年初设置社会人群满意度指标目标值≥90%；我司设计专业的调查问卷，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面向全省14个地州及甘肃省本级合计发放调查问卷300份，收集到90%以上的反馈情况，根据数据分析，社会人群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保障了立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重要思想的具体措施，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的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来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密切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结合当地特色，试点设立了基层立法联系点。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主要职责是对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建议意见，参与立法调研和立法评估等工作。基层立法联系点是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有效途径，社会公众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表达自己的意见，以更加便捷的方式参与立法活动，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出谋划策。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设立，构建采用自下而上的立法模式，可以使立法更好地的反映人民意愿。一方面，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需要与基层群众对接，收集公众的立法建议意见，实现社会公众与立法机关的对话，它是基层群众直接参与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另一方面，它与立法机关对接，反映社会公众的立法建议意见，让社会公众参与立法工作变得更加有序，更加有针对性，成为立法机关深入基层直接了解民意的桥梁。

自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以来，各地高度重视联系点建设，不断健全制度、充分发挥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取得良好开局。在今后的工作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高水平推进联系点工作，助力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进一步发挥好基层联系点作用。做到有特色、有机制、有实效，切实发挥社情民意“直通车”、法治宣传“播种机”、[法律](http://law.hexun.com/" \t "https://news.hexun.com/2019-11-18/_blank)实施“检测器”作用；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定期开展交流，健全完善机制，确保法规立一件成一件，使每项立法都反映群众意愿、得到群众拥护，将立法工作做深、做实、做细，为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预算明细度不够；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管理。单位在进行年初预算的时候，对各项工作的预算不够细化、明确。

2、社会人群满意度提升困难；

甘肃地广人稀，一些偏远地区经济还相对落后，因此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宣传活动很难做到全覆盖，再加上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很难做到让每一位社会群众都知晓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完全理解省人大常委会所颁布的新的法律条例等，因此造成社会人群满意度很难提升的问题。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

立法工作是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重中之重，下一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立法工作特点，力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让立法专项财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细致化，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细化预算申报过程，将每一项工作细化、量化，做到申报预算有理有据。

2、加强宣传力度，提升社会人群满意度

结合各地现状特色，有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鼓励各市州、县市人大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走下去、到人民群众中去，切实倾听、了解基层人民群众意愿，并反馈应用到立法工作中，使得立法工作能够解决甘肃省社会发展的实际存在问题，杜绝纸上谈兵现象的出现；对现有已设立法律条例等为基层群众做好切实的普法宣传讲解，解决甘肃省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有效促进甘肃省经济社会的发展及社会的长治久安。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 | **评分过程及依据**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8 | 项目总目标 | 4 | 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2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4分） | 2019年度工作计划、2019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9年工作计划及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且各指标均细化、量化，该项指标得满分 | 8 | 100% |
| 年度绩效目标 | 4 |
| 决策过程 | 12 | 决策依据 | 6 | 充分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4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预算申报、批复文件，2019年度工作计划 | 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预算申报、批复文件，2019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明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政府规定，该项指标得满分 | 6 | 100% |
| 决策程序 | 6 | 规范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2分） | 6 | 100%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 | 2 | 科学 |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分（2分） | 预算编制明细、资金支出明细、预算申报材料 | 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测算过程和测算不够细化，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50%权重分值； | 1 | 50% |
| 资金分配 | 1.5 | 合理 | 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分配得（3分） | 1.5 | 50%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6 | 100% | 资金落实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100%；当年度，资金准确到位，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6分；每降低1%扣除5%分值，扣完为止； | 预算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及明细账 | 该专项资金预算申报、批复文件明晰、明确，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 6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100% | 考察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严格执行（1.5分），会计核算规范（1.5分）。 | 预算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及明细账 | 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年底结余资金为0；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 3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规范 | 过程规范、合规（1分） |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凭证 |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规范、合规，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其他项目资金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 1 | 100%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5 | 健全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5分） | 2019年工作计划、部门内部基本情况简介 | 该项目由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主导，部门内其他业务科室配合负责，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 5 | 100% |
| 管理制度 | 5 | 健全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1分） | 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 评价组根据相关资料核查，部门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但过于宽泛，没有明确的针对本项目的香瓜制度，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权重分值的40%； | 2 | 40%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30 | “陇原环保世纪行”工作完成率 | 3 | 100% | 主要包括用于配合、接待中华环保世纪行组委会及办公室、记者团开展活动；组织我省记者团培训、集中采访、暗访；组委会会议、全省年度工作总结表彰会议；评选、表彰奖励全省好新闻；表彰奖励全省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新闻影音资料汇编出版；组织环境资源保护公益活动，日常办公及公文办理、资料、宣传器材购置维护等。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达到100%（12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陇原环保世纪行”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 | 经评价组通过对单位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审查，该项目“陇原环保世纪行”工作已完全按照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量化指标完成最初设定的目标，（详见部门自评表）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3 | 100% |
| “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完成率 | 3 |  | 主要包括召开对口联系单位和各市（州）县（区）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监督工作，换届后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内务司法工作队伍进行专题培训；对“两院”审判、检察工作的监督，购置案件审判监督管理流程软件系统和检察案件办理监督管理流程软件系统，以及系统的升级、维护等；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达到100%（12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人大司法监督”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 | 经评价组通过对单位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审查，该项目“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已完全按照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量化指标完成最初设定的目标，（详见部门自评表）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3 | 100% |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王成率 | 3 |  | 主要包括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立法后评估等；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达到100%（12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 | 经评价组通过对单位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审查，该项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已完全按照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量化指标完成最初设定的目标，（详见部门自评表）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3 | 100% |
| “立法及法规清理”工作完成率 | 3 |  | 主要包括①立法论证，包括制定修改、批准地方性法规专家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②公众参与地方性立法；③地方性立法调研；④地方性法规起草；⑤地方性法规委托起草；⑥地方性法规的普及宣传活动及配合省上统一开展的普法活动；⑦法规文本及释义、法规汇编、法制参考等书籍的出版印刷；⑧地方性立法办公自动化、网络化实施经费以及法规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等。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达到100%（12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立法及法规清理”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 | 经评价组通过对单位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审查，该项目“立法及法规清理”工作已完全按照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量化指标完成最初设定的目标，（详见部门自评表）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3 | 100% |
| “陇原环保世纪行”工作完成合格率 | 2 | 100% | 主要包括用于配合、接待中华环保世纪行组委会及办公室、记者团开展活动；组织我省记者团培训、集中采访、暗访；组委会会议、全省年度工作总结表彰会议；评选、表彰奖励全省好新闻；表彰奖励全省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新闻影音资料汇编出版；组织环境资源保护公益活动，日常办公及公文办理、资料、宣传器材购置维护等。验收合格率=合格数/验收总数\*100%，达到100%（2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陇原环保世纪行”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 | 经评价组通过对单位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审查，该项目“陇原环保世纪行”工作已完全按照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量化指标标准完成最初设定的目标质量审核标准，（详见部门自评表）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2 | 100% |
| “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完成合格率 | 2 | 95% | 主要包括召开对口联系单位和各市（州）县（区）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监督工作，换届后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内务司法工作队伍进行专题培训；对“两院”审判、检察工作的监督，购置案件审判监督管理流程软件系统和检察案件办理监督管理流程软件系统，以及系统的升级、维护等；验收合格率=合格数/验收总数\*100%，达到100%（2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人大司法监督”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 | 经评价组通过对单位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审查，该项目“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已完全按照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量化指标完成最初设定的目标质量审核标准，（详见部门自评表）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2 | 100% |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完成合格率 | 1 | 100% | 主要包括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立法后评估等；验收合格率=合格数/验收总数\*100%，达到100%（1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 | 经评价组通过对单位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审查，该项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已完全按照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量化指标完成最初设定的目标质量审核标准，（详见部门自评表）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1 | 100% |
| “立法及法规清理”工作完成合格率 | 2 | 100% | 主要包括①立法论证，包括制定修改、批准地方性法规专家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②公众参与地方性立法；③地方性立法调研；④地方性法规起草；⑤地方性法规委托起草；⑥地方性法规的普及宣传活动及配合省上统一开展的普法活动；⑦法规文本及释义、法规汇编、法制参考等书籍的出版印刷；⑧地方性立法办公自动化、网络化实施经费以及法规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等。验收合格率=合格数/验收总数\*100%，达到100%（2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立法及法规清理”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 | 经评价组通过对单位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审查，该项目“立法及法规清理”工作已完全按照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量化指标完成最初设定的目标质量审核标准，（详见部门自评表）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2 | 100% |
| 立法经费工作完成及时率 | 7 | 100% | 主要包括“陇原环保世纪行”“人大司法监督工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立法经费及法规清理”四部分的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完成及时率=实际按时完成/计划按时完成\*100%，达到100%（7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 | 经评价组通过对单位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审查，该项工作已完全按照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量化指标完成时间完成了最初设定的目标，（详见部门自评表）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7 | 100% |
| 立法经费工作成本控制率 | 4 | ≥95% | 主要包括“陇原环保世纪行”“人大司法监督工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立法经费及法规清理”四部分。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总成本\*100%，不超过100%（4分），每提高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19年预算申报文件、预算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及明细账 | 经评价组通过对2019年预算申报文件、预算资金拨付文件，支付凭证及明细账查账审核，该项目项目年初预审申报数420万元，经查账核实，2019年底，该项目资金结余数为0，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4 | 100% |
| 项目效果 | 25 | 完善立法机制，立法质量提升率 | 5 | >=90% | 考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机制的完善情况以及立法质量的提升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 | 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 经评价组通过对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查，该项工作已完全按照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量化指标完成了最初设定的目标，立法机制及立法质量提升率达到90%以上，省人大立法机制逐步完善，立法质量也在逐步提升中，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 5 | 100% |
| 社会大众法律知晓度 | 5 | 提高 | 考察社会大众对法律的知晓程度，通过调查问卷形式进行调查及数据统计分析达到目标值得8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每超过标杆值的1%增加5%权重分，加满为止。 | 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 经评价组通过对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查，对14个市州及省本级发放300份调查问卷数据统计分析，社会大众对省人大立法的知晓度达到90%以上，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权重分值的80%； | 4 | 80% |
| 条例实施对社会的影响度 | 6 | >=95% | 考察人大立法条例的实施对社会的影响程度，达到目标值得8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每超过标杆值的1%增加5%权重分，加满为止。 | 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 经评价组通过对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查，对14个市州及省本级发放300份调查问卷数据统计分析，省人大立法对社会的影响度达到95%以上，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权重分值的80%； | 4.8 | 80% |
| 参与立法人员满意度 | 4 | >=90% | 考察从事或参与立法人员对立法工作的满意程度，达到目标值得8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每超过标杆值的1%增加1%权重分，加满为止。（4分） | 调查问卷 | 经评价组通过对发放的50份调查问卷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发现从事或参与立法人员对立法工作的满意程度达到预定目标值90%，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权重分值的80%； | 3.4 | 80% |
| 社会人群满意度 | 5 | >=90% | 达到目标值得8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每超过标杆值的1%增加5%权重分，加满为止。（5分） | 调查问卷 | 经评价组通过对面向甘肃省全省14个地州及省本级发放的300份调查问卷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发现社会大众对立法工作的满意程度达到预定目标值90%，根据打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为权重分值的80%； | 4 | 8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 90.7 |  |